**106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柔道錦標賽暨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柔道、柔術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桃園市壽山高中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7月1、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計二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觀音高中體育館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**（一）** 團體組每隊五人（正選三名，候補二名、未達到三隊時，則不參與賽程）。

(1)社會男、女組（不限體重，依體重由輕至重順位出場）

(2)高中男、女組（不限體重，依體重由輕至重順位出場）

(3)國中男、女組（限體重）

(4)國小男、女組（限體重）

 (二)個人組

(1)社會男、女子組(106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選拔賽，限設籍於桃園市連續三年以上之選手報名)

(2)社會男、女子乙組

(3)高中男、女生組

(4)國中男、女生組

(5)國小男生組A(五、六年級)、B組(四年級以下)

(6)國小女生組A(五、六年級)、B組(四年級以下)

(7)幼幼組(學齡前)

※各組參加隊（人）數未達三隊（人）時，由本委員會決定合併或不參與賽程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桃園市各道場、學校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：

 (一)團體組：

(1)市內各團體、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
(2)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 年齡限制如下：

Ａ．高中組：20歲以下（民國8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Ｂ．國中組：16歲以下（民國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Ｃ．國小組：12歲以下（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Ｄ．幼幼組：6歲以下（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
 (二)個人組：

 1、國、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6月3日截止，(以E-MAILeva.0228@gish.tyc.edu.tw報名請來電確認，薛甄憓老師0933780881）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以E-MAIL報名。

十二、比賽分級：

  **(一)社會男子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**

 第一級：60公斤以下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二級：60.1至66公斤

 第三級：66.1至73公斤　　　 　第四級：73.1至81公斤

 第五級：81.1至90公斤　　　　 第六級：90.1至100公斤

 第七級：100.1公斤以上

  **(二)社會女子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**

 第一級：48公斤以下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二級：48.1至52公斤

 第三級：52.1至57公斤　　　　 第四級：57.1至63公斤

 第五級：63.1至70公斤　　 　　第六級：70.1至78公斤

 第七級：78.1公斤以上

  **(三)高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**

 第一級：55公斤以下

 第二級：60公斤以下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三級：60.1至66公斤

 第四級：66.1至73公斤　　　 　第五級：73.1至81公斤

 第六級：81.1至90公斤　　　　 第七級：90.1至100公斤

 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

  **(四)高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**

 第一級：45公斤以下

 第二級：48公斤以下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三級：48.1至52公斤

 第四級：52.1至57公斤　　　 　第五級：57.1至63公斤

 第六級：63.1至70公斤　　　　 第七級：70.1至78公斤

 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

**(五)國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**

 第一級：38公斤以下（含38公斤）。 第二級：38.1公斤至42公斤。

 第三級：42.1公斤至46公斤。 第四級：46.1公斤至50公斤。

 第五級：50.1公斤至55公斤。 第六級：55.1公斤至60公斤。

 第七級：60.1公斤至66公斤。 第八級：66.1公斤至73公斤。

 第九級：73.1公斤至81公斤。 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。

**(六)國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**

 第一級：36公斤以下（含36公斤）。 第二級：36.1公斤至40公斤。

 第三級：40.1公斤至44公斤。 第四級：44.1公斤至48公斤。

 第五級：48.1公斤至52公斤。 第六級：52.1公斤至57公斤。

 第七級：57.1公斤至63公斤。 第八級：63.1公斤至70公斤。

 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。

 **(七)國小男、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（限國小Ａ組）**

 第一級：30公斤以下　　　　　　 第二級：30.1至33公斤

 第三級：33.1至37公斤　 　 　 第四級：37.1至41公斤

 第五級：41.1至45公斤　　　 　第六級：45.1至50公斤

 第七級：50.1至55公斤

 第八級：特別級：（55.1公斤以上或超齡：限十四歲以下）。

  **(八)國小男、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（限國小B組）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**

 第一級：26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26.1公斤至30公斤。

 第三級：30.1公斤至33公斤。 第四級：33.1公斤至37公斤。

 第五級：37.1公斤至41公斤。 第六級：41.1公斤至45公斤。

 第七級：45.1公斤至50公斤。 第八級：50.1公斤至55公斤

 第九級：55.1公斤以上。

 **（九）幼幼組：視報名人數分組(報名時，請備註體重)**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 (一)、團體組：三隊採用循環賽、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。

 (二)、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十五、獎　　勵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六、抽　　籤：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整，於桃園市觀音高中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　(一)、報到時間：7月1、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七時至八時。

　　 　報到地點：桃園市觀音高中

 過磅時間：團體、個人組：7月1、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八時至九時止。（團體過磅單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不需再過磅）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
１．身份證。

２．學生證。

３．同意書。

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、若身份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

　　　　章戳）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、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 1.社會男女組-不分體重、依體重順位-由輕至重方式出場。

2.高中男、女組-不分體重、依體重順位-由輕至重方式出場。

 3.國中男生組-先鋒1、2、3級，中堅限4、5、6、7級，主將限8、9、10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　　　 4.國中女生組-先鋒1、2、3級，中堅限4、5、6級，主將限7、8、9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 5.國小組男女組-先鋒限第1、2級，中堅限第3、4、5級主將限第6、7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 6.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(六)、凡大專在學學生限參加社會組，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(七)、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(八)、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柔道體育運動協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

 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

 違者如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

 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九)、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

 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

 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十)、選手不得跨單位、跨學校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

級比賽。

(十一)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

　　　　 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二）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
(十三）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十四）、比賽選手請攜帶（半年內）二吋之半身照片二張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，如未

　　　　 帶者不予過磅。

(十五）、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

　　　　 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。

十八、申請抗議：

（一）、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（二）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，應

　　　 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

 會裁決。

（三）、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提事經議決無效，則

　　　沒收該保證金充為大會經費。

十九、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

參賽各競賽組別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六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達七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(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)。

 二十、選拔方式：

1. 有意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之優秀選手，均須參加106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(選拔賽)且獲得各項目成績前二名(依106年全國運動會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競賽項目辦理)。
2. 有意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之優秀選手，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，無法參加106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(選拔賽)者，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，遴選順位標準如下：
	1. 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國際性比賽。
	2. 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。
	3. 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。
	4. 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同 意 書

 本人同意敝子弟

參加106年7月1、2日106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柔道錦標賽暨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，並願遵守大會相關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 家長簽名：

 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